

喜报！德琪医药荣登“中国小分子药物企业创新力 TOP30 排行榜”

2023年6月27日至30日，2023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共生大会（米思会）在浙江湖州盛大举行，会上，“2022年度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力百强系列榜单”隆重公布。德琪医药凭借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研发能力及成果，成功荣登“中国小分子药物企业创新力 TOP30 排行榜”。



在本次榜单评选中，米内网以科技部《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为理论依据，并根据生物医药产业特点，将创新力评价指标归纳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四大维度、11项指标体系，结合创新药企业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206-1209 室

Suite 1206-1209, Building B, SOHO Plaza, 1065 West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51, China

Tel: (86) 021 3250 1095

Fax: (86) 021 3250 1062

www.antengene.com

年报、CDE 审评数据、第三方专利统计机构以及公开数据统计，对创新药企业进行了全方位综合评价。

此次入榜充分印证了德琪医药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的创新实力以及业界对公司在创新药开发领域的关注和认可。

目前，德琪医药现已建立起一条拥有 9 款从临床延展至商业化阶段的肿瘤药物资产研发管线。其中，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全球首个全新机制的口服 XPO1 小分子抑制剂希维奥®（塞利尼索片）已获得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新药上市批准。基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公司正在开发针对希维奥®在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和骨髓纤维化（MF）等不同疾病领域的多种联合疗法。

此外，公司还有多款具有“同类最佳”潜力的小分子药物正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包括 ATG-008——取得概念性验证研究成功的口服型 mTORC 1/2 抑制剂，联合抗 PD-1 单克隆抗体药物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宫颈癌患者的总客观缓解率（ORR）为 52.4%，疾病控制率（DCR）为 90.5%，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7.2 个月，公司正计划与中国及亚太区市场药监部门沟通以期就该药物治疗宫颈癌这一适应症的注册路径达成共识；ATG-017——具有与 PD-1/PD-L1 阻断剂、以及信号通路靶点联用潜力的 ERK1/2 抑制剂，正于澳大利亚和美国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及血液瘤的 I 期临床研究；ATG-037——中国及亚太地区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口服型 CD73 抑制剂，正于澳大利亚和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206-1209 室

Suite 1206-1209, Building B, SOHO Plaza, 1065 West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51, China

Tel: (86) 021 3250 1095

Fax: (86) 021 3250 1062

www.antengene.com



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及转移性实体瘤的 I 期临床研究；**ATG-018——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口服型选择性 ATR 抑制剂**，正于澳大利亚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及血液瘤的 I 期临床研究以及相关临床试验正顺利开展的 **ATG-016——第二代 XPO1 抑制剂**。

关于德琪医药

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并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制药领先企业，以“**医者无疆，创新永续**”为愿景，德琪医药专注于血液及实体肿瘤领域的同类首款和同类最优疗法的早期研发、临床研究、药物生产及商业化，致力于通过提供突破性疗法，改善全球患者生活质量。

自 2017 年以来，德琪医药现已建立起一条拥有 9 款从临床延展至商业化阶段的肿瘤药物资产研发管线，其中，6 款产品具有全球权益，3 款产品具有亚太权益。公司已在美国及多个亚太市场获得 29 个临床批件（IND），并递交了 10 个新药上市申请（NDA）。目前，希维奥[®]（塞利尼索片）已获得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新药上市批准。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206-1209 室

Suite 1206-1209, Building B, SOHO Plaza, 1065 West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51, China

Tel: (86) 021 3250 1095

Fax: (86) 021 3250 1062

www.antengene.com

前瞻性陈述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仅与本文作出该陈述当日的事件或资料有关。除法律规定外，于作出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无论是否出现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情况，我们并无责任更新或公开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及预料之外的事件。请细阅本文，并理解我们的实际未来业绩或表现可能与预期有重大差异。本文内有关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陈述或提述乃于本文刊发日期作出。任何该等意向均可能因未来发展而出现变动。有关这些因素和其他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与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因素的进一步讨论，请参阅我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年报中描述的其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之后向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